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